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雲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1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雲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四列「右前臂挫傷」後補充「併皮下血腫（4x4公分）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警詢及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雲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資源回收問題，即徒手毆傷告訴人張李秋燕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權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輕易訴諸暴力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受刺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1037號

被 告 徐雲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雲新與張李秋燕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4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資源回收問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李秋燕，致張李秋燕受有右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李秋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雲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李秋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、職務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徐 千 雅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劉 美 均